

编者按：为进一步强化处（集团）党员干部的纪法意识，纪委办公室推出后勤“纪法微课”专栏，与大家共同学习相关党纪法规，对常见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解读，明确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做到明纪守法、心存敬畏，守住底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后勤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今天我们讲第二期：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注意什么？

01 | 要按程序报备

婚丧喜庆事宜包括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等）的婚事、生日、寿宴、丧葬、升学、乔迁等事宜。根据我省《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 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注意这里不再是对领导干部的要求，而是所有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都需严格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先报告、作出承诺、事后再报告”制度。

（一）事先报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如实填报《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包括操办婚丧喜庆的事由、时间、地点、方式、规模、标准和邀请对象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管理权限呈领导审批后，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对结婚宴请事项男女双方合并办理，分开办理或按家乡习俗分批宴请情况，须如实报告办理总

桌数。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在事后 5 天内补办书面报告手续。

（二）作出承诺。具体要做到“五个坚持”：

1. 坚持带头移风易俗，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新风尚，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

2. 坚持严控规模，严格控制非亲属人员参加，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坚决杜绝大操大办；

3. 坚持尚俭戒奢，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4. 坚持公私分明，不利用职权影响或职务上的便利操办，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5. 坚持崇廉拒腐，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借机敛财。

（三）事后报告。在婚丧喜庆事宜操办结束后，10 天内填写《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将婚丧喜庆事宜操办情况向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报告（包括婚丧喜庆事宜具体操办情况、承诺履行情况、礼金收受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02| 严格遵守规定

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坚持从简、节约、廉洁的原则，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邀请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本人或者家庭主要成员（父母、配偶和子女）操办的婚丧等事宜，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以上人员的礼品礼金；

婚、丧事宜邀请对象原则上控制在近亲属范围之内，包括配偶、直系亲属（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和近姻亲；

（二）不得违规使用公车、公款、公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得用公款支付礼金或购买礼品，不得由任何单位或者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三）不得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或者采取分批次、多地点等各种化整为零形式变相大操大办；

（四）不得以生日祝寿、乔迁履新、就业参军、生病住院、升学留学、立功受奖等相关名义借机敛财，不得接受近亲属以外人员的礼品礼金；

（五）不得收送超出本地区移风易俗人情往来最高限额，宴请桌数、车辆规模、餐饮标准、仪式规制、彩礼聘礼等不得明显高于操办地群众认知水平；

（六）不得在城区主次干道和公共聚集场所、镇区主要街道操办有关丧事活动，不得存在吹打、厚葬等与移风易俗相悖的行为，不得组织或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七）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党内法规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03| 典型案例

【案例一】 蚌埠学院外国语学院原院长石平违规大操大办问题。2012年暑假，石平以举办女儿升学宴名义，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19人礼金共计4200元。2015年10月操办母亲丧事时，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21人礼金共计7400元。2017年11月，操办

父亲丧事时，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 18 人礼金共计 6600 元。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8 年 5 月，石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

【案例二】 某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尚某某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子女婚宴问题。2022 年 12 月，尚某某在该市某五星级酒店为女儿举办婚礼。期间，因担心堵车影响婚礼，其下令对该市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并调用 4 辆警车为婚车开道。相关视频在网络传播后，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负面评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此外，尚某某在事前申报中虚报婚宴规模，申报为 15 桌 150 人、仅限亲友参加，但实际设宴 51 桌、约 510 人，到场车辆达百余辆，实际参加人员包括其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行使职权相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明显超出其申报范围和规模，属不如实报告。经审查调查，尚某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例三】 某乡党委委员、副乡长范某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问题。2020 年 9 月，范某在操办其子婚礼过程中，主动邀请或通过暗示方式，安排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参加婚宴，并以收受“份子钱”名义违规收受礼金共计 13 万余元，构成借机敛财。2021 年 6 月，范某在操办其母丧事期间，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且组织大规模送葬队伍，安排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参与送葬活动，在当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审查调查，范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04| 相关党纪法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附件：《江西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及《事前事后报告单》

附 件

江西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完善“两报告一承诺” 制度 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委，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企业、省管高校党委、纪委，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

2014年，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两报告一承诺”的暂行规定》（赣纪发〔2014〕15号），对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事先报告、作出承诺、事后再报告”的制度。规定出台以来，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推动“两报告一承诺”制度向基层延伸，对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情况。为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在作风建设中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现就完善“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管理监督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遵守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各项规定，带头厉行节约，提倡“光盘

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带头移风易俗，自觉减少操办事项，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引领社会新风尚。

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管理监督，督促严格执行“两报告一承诺”制度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审签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详见附件）。

（一）干部管理权限在上一级党委（党组）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报告单，由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所在地方、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审签。

（二）干部管理权限在本单位党组（党委）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报告单，由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审签。

（三）省直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含省委部门主要（常务）负责同志，省直单位、省属重点企业、省管高校党组（党委）书记，省人大机关、省政协机关党组书记）的报告单，由分管（协管）省领导审签。市县同类情况参照执行。

（四）设区市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其本人签字。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设区市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

（五）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其他村（社区）干部的报告单，由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签。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单经审签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送方式可以采取径送递交，也可以通过公文传送渠道或者其他信息化渠道递交。

退休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要求“两报告一承诺”，但应当遵守廉洁自律、厉行节约、移风易俗有关要求。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不按要求报告，或者违背报告内容、承诺和相关规定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构成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的，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单处、并处组织处理。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严重餐饮浪费的，同样用纪律的尺子来衡量，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通报曝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违纪违法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责任。

中共江西省纪委
江西省监察委员会
2022年8月15

附件 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 备 事 由							
报告 事项 内容	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举行地点						
	参加人员 范围及数量	亲属 人，非亲属 人。					
	宴席桌数	设宴： 桌，用餐标准： 元/人					
	使用车辆	辆，来源：					
	彩礼收送情况	共收送彩礼 元					
廉 洁 文 明 承 诺	1. 坚持带头移风易俗，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新风尚，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 2. 坚持严控规模，严格控制非亲属人员参加，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坚决杜绝大操大办； 3. 坚持尚俭戒奢，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4. 坚持公私分明，不利用职权影响或职务上的便利操办，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 5. 坚持崇廉拒腐，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借机敛财。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 签署 意见							

此表一式二份，报纪检监察机关一份，本人留存一份。

附件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

所在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 告 事 由							
报 告 事 项 内 容	举行时间						
	举行地点						
	宴席桌数						
	使用车辆	辆，来源：					
	参加人员 范围及数量	亲属 人；非亲属 人，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人。					
	彩礼收送 情况	共收送彩礼 元					
	收受礼品 礼金	亲属 元；非亲属 元，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元，贵重礼品：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可以附页）						
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签 署意见							

此表一式二份，报纪检监察机关一份，本人留存一份。

填写说明

一、事前报备单 “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是指操办主体、方式、宴请批次以及本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婚宴中男女双方合办的应当具体说明。

二、事后报告单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主要是指：
1. 是否存在分批次多地操办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2. 是否存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的情况，如有，说明谢绝和退还相关礼品礼金等具体情况；3. 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情况。

三、报告单（含事前报备单、事后报告单）向纪检监察机关报一份，本人留存一份。各级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部门负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报告单。县（市、区）委书记的报告单报送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同时送相关设区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单，应当同时向有监督权限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报送